

## 泉港区 2019 年 3 月 “12369” 环保举报平台受理情况公示

2019 年 3 月，我局共接到 7 件投诉举报，其中不受理 1 件，受理 6 件（微信渠道 3 件、电话渠道 3 件、网络渠道 0 件）。3 月份共办结 5 件，办理中 4 件。情况如下：

泉港区	3 月情况			办理中
	不受理	受理	办结	
	1	6	5	4

# 办结情况公示

序号	举报编号	举报内容	办理情况
1	190225350505020450	在居民住宅及学校（惠华中学）后方设立鞋面革面加工厂，排烟未处理（二楼）直接往邻居家窗门，站在地面门口可以直接闻到废气排放的塑料异味和冲气。	<p>经现场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鞋面加工点经营者为陈史斌，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有 20 台整烫机台及 1 台小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并约有 10 个工作人员从事相关工作。</p> <p>2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界山镇政府工作人员对陈史斌鞋面加工点进行检查。检查时，该加工点正在生产，其生物质锅炉产生的水蒸汽用于鞋面整烫，部分水蒸汽通过排烟管道外排。同时，在整烫过程中因释放蒸汽，产生一定噪声，存在一定的环境隐患。经质询该加工点业主，该加工点尚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对此情况，我局已下发相关文书，责令该加工点停止生产，不得擅自恢复生产。</p>
2	190225350000020192	下管自然村一家石材加工厂加工时产生烟尘且噪声扰民，生产废水排到水池里溢出，污染环境。	<p>经与举报人取得联系及现场核查，举报人反映的石材厂系柯鹏辉个人经营，该石材厂位于界山镇界山村与下管自然村交界，主要从事石材加工，现场主要生产设备为：大切机 1 台、小切机 1 台及手动切机若干。</p> <p>2019 年 2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界山镇政府工作人员对柯鹏辉石材厂进行检查。检查时，该石材厂正在生产，其生产场所未进行密闭处理，石材切割加工时，粉尘及噪声会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该石材厂厂内沉淀水池水位较高，但现场未发现池水外溢情况。同时，我局执法人员在厂区门口处发现一滩白色水体，疑似近期雨水冲刷厂区周边地面所致。经质询业主并调阅相关资料，该石材厂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针对该情况，我局已对其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石材厂立即停止生产加工行为，不得擅自恢复生产。同时，我局已会同界山镇政府及区供电服务分中心工作人员，对柯鹏辉石材厂采取停电措施。</p>
3	190228350500020829	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沙格村许店自然村和港泉村交界处有一采石场，排放粉尘和噪声，污染环境。	<p>经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采石场实名为泉州市泉港区祥茂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废弃物（废建筑渣料及石头房拆迁废弃物）加工。其年产 100 万吨石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通过泉港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泉港环监审 2018-2 号），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其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通过泉港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泉港环监审 2019-5 号）。</p> <p>3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泉州市泉港区祥茂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核查，该公司厂区北侧及西侧主要以居民住宅用地及山体，其余侧为空杂地及道路用地。检查时，该公司正在对厂区北侧及西侧山体进行露天开凿采石作业，作业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噪声会对周边的群众造成一定影响。</p> <p>对于上述情况，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已要求该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运行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督促该公司及时落实相关整改措施。鉴于该公司露天开凿采石情况，属于矿山秩序问题。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泉委发〔2017〕23 号）第二十三项第三款规定及部门职责分工，我局已将相关情况函告区自然资源局。</p>

序号	举报编号	举报内容	办理情况
4	190308350500020850	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南埔村富士石材厂，噪音和粉尘污染环境。	<p>经核实，举报人反映的石材厂实名为泉州富士石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石材加工。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于1999年及2002年通过泉港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泉港环监审1999-28号、泉港环监审2002-61号），排污许可证编号：350505-2017-00004，有效期至2022年1月23日。</p> <p>3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泉州富士石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相关生产设备未运行，厂区内空地上撒落较厚粉尘。因该公司距离周边民宅较近，生产作业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噪声会对周边的群众造成一定影响。对此，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该公司立即开展厂区空地粉尘清理工作，并采取切实有效的防尘抑尘及减振降噪措施，降低对周边群众的环境影响。</p> <p>3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相关生产设备未运行，厂区内空地上粉尘已清理大半。该公司厂区内已新增一台喷雾装置，并正组织工作人员对厂区厂房破损处进行修补。业主现场表示，拟购置两台吸尘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进行收集处理。</p> <p>下一步，我局将继续督促该公司落实相关整改工作，并加强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保障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已向举报人反映相关办理情况。</p>
5	190314350505010006	1、塑料破碎污水到处乱放，流到农田里；2、化工桶的气味很难闻；3、这块地方是农业用地并非工业用地；4、不分时间段的工作，机器声音太大影响正常作息时间。	<p>经与举报人取得联系及现场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塑料破碎厂实名为泉州市诺德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公司”）。该公司租用原泉州泉港金万源金属有限公司厂房及场地（位于泉港区驿峰路南侧），主要从事废旧塑料的回收、破碎加工。调阅泉州泉港金万源金属有限公司土地证，其土地证上载明：编号为泉港国用（2006）第0030号，地类（用途）为工业。该公司于2018年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和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被我局立案查处。</p> <p>3月18日及3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诺德公司进行突击检查。检查时，该公司均未生产，相关生产设备未启用，未发现有污水外排迹象。现场未发现化工原料空桶。经调阅相关资料及质询业主，该公司相关环评手续正在报批过程中。</p> <p>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已要求该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配套并运行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在未完善相关环评手续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对诺德公司环境监管力度，保障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p>